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6-039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罗马尼亚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ETRON ROMANIA TECHNOLOGIES CO S.R.L.	不超过70万欧元	109.73万欧元	不适用:前期无担保预计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2,834.9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6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ETRON ROMANIA TECHNOLOGIES CO S.R.L.(以下简称"ERT")与CTPARK IOTA S.R.L.(以下简称"房东"或"债权人")签署房屋租赁协议。2023年7月7日,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已经向债权人出具了担保函,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的银行保函已经向债权人出具,银行保函金额合计621,316.81欧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鉴于上述保函将于2026年7月15日到期,根据相关合同安排,为了保证ERT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公司将延长担保期限,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续开保函,金额不超过700,000欧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罗马尼亚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40),同意公司为ERT对房屋租赁协议提供担保,其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具银行保函不超过700,000欧元,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超过550,000欧元,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1,250,000欧元。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罗马尼亚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为ERT的担保期限。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ETRON ROMANIA TECHNOLOGIES CO S.R.L.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被担保人系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ELB International Ltd. 投资设立的孙公司EAH Singapore Pte Ltd.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5月11日		
注册地	Bucuresti Sectorul 1, Calea Floreasca, No. 169, 3rd Floor, Unit 3B.		
注册资本	400万欧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制造电子元件和电路板,属于NACE第261组;主要类别:NACE 2611,名称:电子元件制造。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13.46	7,235.97
	负债总额	5,195.53	5,220.14
	资产净额	1,717.93	2,015.83
	营业收入	1,464.36	5,259.33
	净利润	-227.88	-553.9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上述计划担保仅对罗马尼亚子公司厂房租赁合同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待银行保函出具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担保人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ETRON ROMANIA TECHNOLOGIES CO S.R.L.
债权人	CTPARK IOTA S.R.L.
担保形式	独立银行保函
担保期限	保函生效之日起3年
反担保	该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ERT担保进行展期,有利于进一步满足ERT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此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6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罗马尼亚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批准相关担保展期事项。此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被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此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此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1,589,598,328.07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2,834.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66%,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	-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32,834.91	20.66%
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	-	-
合计	32,834.91	20.66%

注:

1.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涉及欧元、美元、墨西哥比索三种外币计价,均按2026年6月1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具体折算汇率为:1欧元兑7.8686元人民币,1美元兑6.8088元人民币,1元人民币兑2.5269墨西哥比索。折算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6-038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墨西哥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ETRON-ELB S. DE R.L. DE C.V	不超过8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44.70万元)	300万元人民币	不适用:前期无担保预计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2,834.9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6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墨西哥子公司成立以来,为公司布局海外产能,进一步提升国际化水平,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发挥了积极作用,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增加客户满意度发挥了积极作为。

为保证墨西哥子公司继续发展,满足客户扩产要求,公司拟继续扩充墨西哥子公司产能,与当地出租方签订新的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10年。ELB将向出租方交付一份由商业银行开具的备用信用证为厂房的租赁作担保,备用信用证金额不超过80.00万美元(约人民币544.7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墨西哥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ELB为墨西哥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ETRON-ELB S. DE R.L. DE C.V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ELB International Ltd. 持股99%;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其中ELB International Ltd.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14日		
注册地	墨西哥新莱昂州蒙特雷市		
注册资本	1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制造、组装电子元器件、零部件及产品,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自行或代理进出口电子元器件、零部件、产品及相关设备。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732.92	6,130.15
	负债总额	16,173.01	7,388.03
	资产净额	-1,440.09	-1,257.88
	营业收入	983.66	3,685.72
	净利润	-216.98	807.5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合同,上述计划担保仅对墨西哥子公司厂房租赁合同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被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此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

鉴于墨西哥子公司扩产符合公司的全球业务发展布局,为顺利租用当地厂房开展具体生产业务,ELB为墨西哥子公司提供备用信用证为厂房的租赁作担保是必要的,此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6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墨西哥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相关担保事项。此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被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此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此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1,589,598,328.07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2,834.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66%,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	-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32,834.91	20.66%
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	-	-
合计	32,834.91	20.66%

注:

1.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涉及欧元、美元、墨西哥比索三种外币计价,均按2026年6月1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具体折算汇率为:1欧元兑7.8686元人民币,1美元兑6.8088元人民币,1元人民币兑2.5269墨西哥比索。折算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6-040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春兴路50号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日

至2026年7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为墨西哥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罗马尼亚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6年6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80	易德龙	2026/6/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30日(9:00-12:00;13:00-17: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春兴路50号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3.个人股东请持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法人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的方法办理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2.联系人:宋进

电话:0512-65461690,传真:0512-65469386。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为墨西哥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罗马尼亚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6-037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巢序先生、马红漫先生以通讯形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钱新栋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子公司为墨西哥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墨西哥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墨西哥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审议《关于为罗马尼亚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罗马尼亚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罗马尼亚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3、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4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殷凤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2.1.《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总裁工作细则》。

2.2.《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3.《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4.《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子公司管理制度》。

2.5.《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2.6.《关于修订〈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2.7.《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5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20,000万元
- ● 补流期限:自2026年6月15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8,978.87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7月1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6年4月8日归还9,561.00万元 2026年6月12日归还3,040.82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535.40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年产24500吨对氯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	48,978.87	27,729.05	56.61
合计	48,978.87	27,729.05	-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不包括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

上述议案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丰山集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6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制度进行制定及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方式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4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5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6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舆情管理制度》	制定	否

制定及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76　　证券简称:交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800号久事体育大厦三楼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6,214,9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99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晓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俞爱婉律师、曹雪莹律师担任公司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均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控股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448,105	95.2809	5,153,478	4.7012	19,700	0.017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签署资产置换协议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222,404	95.0750	5,199,178	4.7429	199,701	0.182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328,305	95.1716	5,093,278	4.6462	199,700	0.1822

4、议案名称:关于本次资产置换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等意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240,404	95.0914	5,060,578	4.6164	320,301	0.2922

注:议案4全称为《关于本次资产置换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意见的议案》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控股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4,448,105	95.2809	5,153,478	4.7012	19,700	0.0179
2	关于公司拟签署资产置换协议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104,222,404	95.0750	5,199,178	4.7429	199,701	0.1821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104,328,305	95.1716	5,093,278	4.6462	199,700	0.1822
4	关于本次资产置换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等意见的议案	104,240,404	95.0914	5,060,578	4.6164	320,301	0.2922

注:议案4全称为《关于本次资产置换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意见的议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

2、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久事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373,767,497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久事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02,826,193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476,593,690股股份。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久事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均构成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久事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已对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俞爱婉、曹雪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241770　　债券简称:24华阳Y1
债券代码:241771　　债券简称:24华阳Y2
债券代码:241972　　债券简称:24华阳Y4
债券代码:244056　　债券简称:25华阳Y1
债券代码:244057　　债券简称:25华阳Y2
债券代码:244293　　债券简称:25华阳Y3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48,146,8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77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永革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2、董事会秘书逯新保先生列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3,398,704	99.7681	4,595,177	0.2243	152,950	0.0076

2、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2,247,954	99.7119	4,251,727	0.2075	1,647,150	0.0806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2,378,404	99.7183	4,195,827	0.2048	1,572,600	0.0769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2,286,754	99.7138	4,139,027	0.2020	1,721,050	0.0842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1,430,104	99.6720	5,135,675	0.2507	1,581,052	0.0773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1,186,404	99.6601	5,146,927	0.2512	1,813,500	0.0887

7、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1,677,704	99.6841	4,653,727	0.2272	1,815,400	0.088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0,377,337	89.4779	4,595,177	10.1831	152,950	0.3390
2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9,226,587	86.9278	4,251,727	9.4220	1,647,150	3.6502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9,357,037	87.2169	4,195,827	9.2981	1,572,600	3.4850
4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9,265,387	87.0138	4,139,027	9.1722	1,721,050	3.8140
5	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8,408,737	85.1154	5,135,675	11.3808	1,581,052	3.5038
6	关于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8,165,037	84.5753	5,146,927	11.4058	1,813,500	4.0189
7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38,656,337	85.6641	4,653,727	10.3128	1,815,400	4.023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会议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志坚、张凡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司法拍卖前,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持有公司274,293,29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32%。
- ● 祥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被司法拍卖数量为9,79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35.7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8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处于被司法冻结状态。
- ● 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关于本次拍卖的具体内容、流程与要求,以法院最终公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如本次拍卖全部成交且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手续,控股股东祥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74,293,290股变更为176,343,290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由44.32%变更为28.49%。

今日,公司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绍兴法院")发来 的通知书√2026)浙06执336号、√2026)浙06执337号,绍兴法院将于2026年7月15日通过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祥源控股持有的公司9,79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1、拍卖标的: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9,79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证券简称:交建股份,证券代码:603815,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2、拍卖时间:2026年7月15日10时至2026年7月16日10时止

3、拍卖平台: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sf.taobao.com)

4、拍卖价格:起拍价=2026年7月15日(不含)前20个交易日每股收盘价平均值×拍卖股票数量9,795万股

5、拍卖背景:被拍卖的5,445万股系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俞发祥、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被拍卖的4,350万股系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

本次拍卖的具体情况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sf.taobao.com)发布的拍卖公告为准。

二、其他事项与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如本次拍卖全部成交且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手续,控股股东祥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74,293,290股变更为176,343,290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由44.32%变更为28.49%。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比例较高,后续可能面临司法处置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实控人及控股股东股权最新司法冻结情况详见《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3、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关于本次拍卖的具体内容、流程与要求,以法院最终公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大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6-029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30,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28日~2026年8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07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5%
实际回购金额	2,972.295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29元/股~29.6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28号),2025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2号)。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5年11月2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11月2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实际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29.65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24.29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27.78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72.295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8月30日,公司首次披露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28号)。回购期间,职工董事邓向涛在其任职之前(2025年9月16日开始任职),于2026年9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01%,合计减持股份金额5,620元。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上市公司担任职务	减持数量(股)	减持金额(元)	减持比例(%)	本次减持后的持股数量(股)	本次减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1	邓向涛	职工董事	200	5,620	0.0001	0	0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0,500,000	72.22	140,500,000	72.2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4,030,980	27.78	54,030,980	27.7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070,000	0.55
股份总数	194,530,980	100.00	194,530,98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070,000股,目前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配股及质押等股东权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 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上述股份用途的实施,尚未使用 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后续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 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9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5	2026/6/25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588,389,73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1,187,281.2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5	2026/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等,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元。

(5)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的,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33132781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